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南區
承辦人：張為珞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16
傳真：02-81926038
電子信箱：edu_ace.13@mail.taipei.
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終字第10930185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遠端視訊組活動辦法修訂版(台語現代詩朗讀)、遠端視訊組活動辦法修訂版(台語演講) (9448457_1093018511_1_ATTACH1.pdf、9448457_1093018511_1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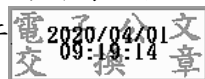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台北城東扶輪社辦理第21屆台北扶輪盃臺語演講暨現代詩朗誦實體組比賽取消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台北城東扶輪社109年3月25日北城東扶社(二十六)字第027號函辦理(本局109年3月2日北市教終字第1093006168號函諒達)。
- 二、該法人考量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，簡稱武漢肺炎)之疫情，為避免群聚感染，旨揭比賽之實體組取消，並將遠端視訊組擴大辦理。
- 三、檢附「遠端視訊組活動辦法修訂版(台語現代詩朗讀)」及「遠端視訊組活動辦法修訂版(台語演講)」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)

副本：台北城東扶輪社



明湖國中 1090401



QGAA1096002087

公文文號：1096002087

主旨：轉知台北城東扶輪社辦理第21屆台北扶輪盃臺語演講暨現代詩朗誦實體組比賽取消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1.明湖國中各組室 校長 莊志明 決行 109/04/06 08:09:58

可

2.明湖國中各組室 教務主任 江孟純 送陳/會 109/04/01 18:30:58

3.明湖國中各組室 教學組長 陳怡姍 送陳/會 109/04/01 13:48:31

於學校網頁公告周知，文陳閱後存查。

